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2) 建議兌換可換股債券

(3) 清洗豁免

及

(4) 恢復買賣

的公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股份0.465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協議。

認購人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其業務領域涉及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和基礎設施以及其他國內外業務。

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其後不時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金融及汽車分銷方面真誠探索彼等各自集團公司間的戰略合作機會。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1)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2)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3,0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內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415,600,000港元。該等金額擬定主要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0,600,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63,000,000港元及其他銀行融資支付。

完成認購協議後及只要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佔已發行股份10%以上數目的股份，認購人將有權提名一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限。

兌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從下列各方接獲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通知：

- (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有關以現行兌換價0.50港元兌換金額為513,058,06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取得1,026,116,124股新股份；
- (2) 盧先生有關以現行兌換價0.50港元兌換金額為3,289,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取得6,579,000股新股份；
- (3) 曹先生及Champion Rise有關以現行兌換價0.50港元兌換金額為173,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取得346,800,000股新股份；及

(4) Silvanus Enterprises有關以現行兌換價0.50港元兌換金額為106,99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取得213,996,000股新股份。

兌換須待授出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兌換將與認購事項的完成同時進行。

訂約方的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參與認購事項及兌換的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收購守則的涵義

誠如「股權的變動」一段列表所示，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5,773,711,04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9.91%。完成認購事項及兌換後，彼等將共同擁有8,367,202,165股股份的權益，佔經擴大股本約38.21%。彼等共同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因此將增至收購守則第26.1(b)條項下訂明的30%或以上。

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曹先生(包括彼全資擁有的朗興國際有限公司及Champion Rise)、苗先生(包括彼全資擁有的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及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博士、他的近親及於本公告股權列表註腳(e)所述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謝先生、他的近親及該表註腳(f)所述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包括Silvanus Enterprises)、認購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包括Right Precious)及盧先生將須對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提出全面要約。

完成認購事項及兌換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清洗豁免將於刊發本公告後向執行人員申請。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批准，將不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亦不會進行兌換。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份發行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前者載有認購協議及兌換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方面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上述事項的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事項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認購事項、兌換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人士將不得投票。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告所述交易受可能會或可能無法達成的先決條件所規限。具體而言，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無法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此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股份0.465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協議。

認購人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其業務領域涉及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和基礎設施以及其他國內外業務。

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其後不時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金融及汽車分銷方面真誠探索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間的戰略合作機會，而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首先與認購人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探索或討論任何該等機會。此外，本公司將會並應促使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香港及中國汽車分銷的任何機會進行甄選夥伴時，優先考慮認購人或其任何集團公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股份： 1,0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的新股份0.465港元，應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方告完成：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或同意授出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均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4) 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5) 交付遞交由認購人及所有其他訂約方協定的形式，並由曹先生、苗先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認購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陳博士及謝先生簽署，以規管彼等買賣股份；
- (6) 於(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認購事項日期，載列於認購協議的各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性；及
- (7)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認購人已無條件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所需同意，或倘該批准或同意附帶條件，則該等條件在本公司及認購人(視情況而定)的合理立場是可接納的。

除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第(6)段的先決條件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訂約方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只限第(6)段的情況)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或認購人可(但非必須)終止認購協議(除(其中包括)有關通知及管轄法律仍然生效的條文外)，在此情況下，除任何其先前違反條款外，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份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除載列於第(6)段於完成認購事項時達成的條件外)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行。

認購價

認購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0.46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交易價後釐定，其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5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2)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4港元折讓約3.93%；
- (3)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折讓約5.10%；及
- (4)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7港元折讓約8.28%。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將獲認購的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提名非執行董事

完成認購協議後及只要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佔已發行股份10%以上數目的股份，認購人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一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限。

本公司承諾採取必要步驟及行動以促使：

- (1) 於交付提名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委任事宜及於本公司下屆及後續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倘較早)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選獲提名董事的決議案；及
- (2) 倘獲提名董事並無根據上文第(1)段委任至董事會，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獲提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或提呈選舉另一名獲提名董事(倘另一名獲提名董事已獲認購人提名取代董事會內不再擔任董事的獲提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獲提名董事將須於本公司後續股東周年大會受重選連任。

兌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兌換由(1)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2)盧先生；(3)曹先生及Champion Rise；及(4) Silvanus Enterprises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通知。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有關兌換後，將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彼或與彼的任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則不得進行兌換。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連同Right Precious)建議以現行兌換價0.50港元兌換所有由彼等持有金額為513,058,06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取得1,026,116,124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5.32%、經兌換擴大之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91%及經擴大股本約4.69%。

盧先生建議以現行兌換價0.50港元兌換所有由彼持有金額為3,289,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取得6,579,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本約0.03%、經兌換擴大之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0.03%及經擴大股本約0.03%。

曹先生(連同Champion Rise)建議以現行兌換價0.50港元兌換所有由彼等持有金額為173,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取得346,8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本約1.80%、經兌換擴大之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66%及經擴大股本約1.58%。

Silvanus Enterprises建議以現行兌換價0.50港元兌換所有由彼持有金額為106,99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取得213,996,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本約1.11%、經兌換擴大之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02%及經擴大股本約0.98%。

兌換須待授出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兌換將與認購事項的完成同時進行。

有關參與認購事項及兌換的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人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其業務領域涉及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和基礎設施以及其他國內外業務。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並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40%、由ICH Company Limited(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5%、由Ithmaar Bank B.S.C.(一間於巴林證券交易所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0%及由Ichigo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15%。

Right Precious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的董事。

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Champion Rise為曹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Silvanus Enterprises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的近親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事項的理由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3,0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內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415,600,000港元。該等金額擬定主要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0,600,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63,000,000港元及其他銀行融資支付。

董事會認為引入認購人作股東將對本集團有潛在裨益。認購人連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將於認購事項及兌換完成後持有經擴大股本約11.30%及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集團。此將有助加強本公司的股權基礎及權益地位。

兌換的裨益

兌換將減低本公司未償還債務證券金額，因此提高其資產淨值約578,000,000港元。此外，兌換將減低不少於可換股債券的年率化內在利息約80,000,000港元，提升本公司財務表現。

股權的變動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的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本約5.18%、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93%及經擴大股本約4.57%。

由兌換所產生的1,593,491,124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本約8.26%、經兌換擴大之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7.63%及經擴大股本約7.28%。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及(iii)緊隨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兌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認購事項 發行後		緊隨根據認購事項 發行及兌換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認購人	-	-	1,000,000,000	4.93%	1,000,000,000	4.5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a)	448,780,000	2.32%	448,780,000	2.21%	1,474,896,124	6.74%
盧先生 ^(b)	-	-	-	-	6,579,000	0.03%
曹先生 ^(c)	2,311,059,998	11.97%	2,311,059,998	11.38%	2,657,859,998	12.14%
苗先生 ^(d)	1,970,551,043	10.21%	1,970,551,043	9.71%	1,970,551,043	9.00%
陳博士 ^(e)	950,625,000	4.92%	950,625,000	4.68%	950,625,000	4.34%
謝先生 ^(f)	92,695,000	0.48%	92,695,000	0.46%	306,691,000	1.40%
一致行動群體	5,773,711,041	29.91%	6,773,711,041	33.36%	8,367,202,165	38.21%
其他非公眾股東 ^(g)	1,752,583,158	9.08%	1,752,583,158	8.63%	1,752,583,158	8.00%
公眾股東 ^(h)	11,776,406,535	61.01%	11,776,406,535	58.00%	11,776,406,535	53.78%
總計	19,302,700,734	100.00%	20,302,700,734	100.00%	21,896,191,858	100.00%

(a)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448,780,000股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於兌換時分別可兌換為3,128,000股及1,022,988,124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b)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盧先生持有於兌換時可兌換為6,579,000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彼亦擁有42,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c) 曹先生透過朗興國際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2,311,059,998股股份。曹先生及Champion Rise(彼的另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亦持有於兌換時分別可兌換為6,800,000股及340,000,000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此外，彼擁有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d) 苗先生透過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06,301,043股股份及透過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4,250,000股股份，兩者均為彼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彼亦擁有1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e) 分別由陳博士及其近親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658,125,000股股份。陳博士另一名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Designer Touch Limited持有另外292,500,000股股份。陳博士亦擁有1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f) 謝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亦擁有16,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謝先生的近親持有另外91,695,000股股份。該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anus Enterprises亦持有於兌換時可兌換為213,996,000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g) 其他非公眾股東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不計作公眾股東。
- (h)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乃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而計算。

過去十二個月透過發行股權所籌集的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按最大努力訂立的配售協議，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5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491,5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內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營運現金流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商務車、客車及其他專用汽車的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i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iv)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及亦在中國天津及吉林經營電池生產工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特別授權，方可進行。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謝先生、認購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盧先生及Silvanus Enterprises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於認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擁有40%。認購人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因此就收購守則而各自為聯營公司。Right Precious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除作為執行董事外，盧先生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Right Precious及盧先生合共於448,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2.32%。完成認購事項及兌換後，彼等將合共於2,481,475,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股本約11.33%。

苗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與曹先生作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及苗先生以及彼等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於4,281,61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22.18%。完成認購事項及兌換後，彼等將共同於4,628,41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股本約21.14%。

陳博士為執行董事。陳博士、其近親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合共於9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本約4.92%。完成認購事項及兌換後，彼等將共同於9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股本約4.34%。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謝先生、其近親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合共於92,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本約0.48%。完成認購事項及兌換後，彼等將共同於306,6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股本約1.40%。

經引入認購人及兌換後，認購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將控制經擴大股本約11.30%，並於曹先生及苗先生所控制之該組股權後持有本公司第二大組的股權。待完成認購事項及兌換後，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謝先生、認購人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同意綜合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誠如上文「股權的變動」一節的列表所示，一致行動群體合共擁有5,773,711,04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本約29.91%。完成認購事項及兌換後，彼等將共同於8,367,202,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股本約38.21%。彼等共同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因此將增至收購守則第26.1(b)條項下訂明的30%或以上。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曹先生(包括彼全資擁有的朗興國際有限公司及Champion Rise)、苗先生(包括彼全資擁有的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及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博士、彼的近親及於列表註腳(e)所述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謝先生、彼的近親及於列表註腳(f)所述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包括Silvanus Enterprises)、認購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包括Right Precious)及盧先生將須對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提出全面要約。

完成認購事項及兌換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清洗豁免將於刊發本公告後向執行人員申請。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於認購事項或兌換或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事宜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接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批准，將不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亦不會進行兌換。

曹先生(包括彼全資擁有的朗興國際有限公司及Champion Rise)、苗先生(包括彼全資擁有的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及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博士、彼的近親及於列表註腳(e)所述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謝先生、彼的近親及於列表註腳(f)所述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包括Silvanus Enterprises)、認購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包括Right Precious)及盧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1)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
- (2)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股權的變動」一節所載的股權列表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股權的變動」一節所載的股權列表所披露者外，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4) 於本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5) 於本公告日期已就本公司或認購人或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對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及／或兌換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6)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外，作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及／或兌換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7) 於本公告日期接獲任何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及／或兌換及／或清洗豁免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份發行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前者載有認購協議及兌換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方面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上述事項的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事項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認購事項、兌換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人士將不得投票。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告所述交易受可能會或可能無法達成的先決條件所規限。具體而言，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無法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此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hampion Rise」	指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近親」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一致行動群體」	指	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謝先生、認購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兌換」	指	誠如本公告「兌換」一節所述，兌換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Right Precious、盧先生、曹先生、Champion Rise及Silvanus Enterprises持有的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言平博士，本公司的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及兌換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當時的任何授權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58,418,146股新股份的授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群體及於認購事項、兌換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事項、兌換及／或清洗豁免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曹先生」	指	曹忠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謝先生」	指	謝能尹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先生」	指	盧永逸先生，執行董事，以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各自的董事；

「苗先生」	指	苗振国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獲提名董事」	指	認購人根據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提名的人士；
「提名通知」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以提名個別人士作為獲提名董事的書面通知；
「Right Precious」	指	Right Preciou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anus Enterprises」	指	Silvanus Enterprises Limited，謝先生的近親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1,0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向曹先生(包括朗興國際有限公司及Champion Rise)、苗先生(包括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及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博士、彼的近親及於上文「股權的變動」一段中列表註腳(e)所述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謝先生、彼的近親及上述列表註腳(f)所述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包括Silvanus Enterprises)、認購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包括Right Precious)及盧先生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1(b)條於認購事項及兌換完成後就所有彼等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認購人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及郭家驊先生。

認購人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張極井先生(董事長)、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曾晨先生、郭文亮先生、費怡平先生、樂真軍先生、俞亞鵬先生、劉勇先生、李亞軍先生及陳濛女士。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認購人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網站：<http://www.fdgev.com>